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2670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學校(簡稱本校)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 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考量本校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及學校特性、交通運送及家庭需求訂定本實施規。
- 三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每日上下學方式如下:(一)搭乘學校交通車。(二)家長自行接送。(三)自行上下學。其中，搭乘交通車者應於 7:40 前到校。家長自行接送與自行上下學者應於 8:20 前到校；下午 3:40 為放學校車駛離學校時間，校車駛離後，自行上下學者方可離開學校，家長自行接送者於 3:40 前將學生接離學校。
- 五、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或特殊因素，可向學務處申請調整交通車路線及上下車時間。
- 六、 上午第 0 節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 8:20 以前抵達學校即可；8:20 後到校者，須瞭解原因，不可逕自記遲到或列入操行成績考評，亦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 上午第 0 節(7:40-8:20)，為各班運用時間，考量本校學生之特殊性，內容以訓練學生生活自理、清潔工作、班級常規等內容為主，不安排其他全校性活動。若在其間學生發生行為問題，應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。但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 參加校外職場實習學生，依學生實習職場之上下班或與本校簽約之實習時間作息。
- 九、 學生於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十、 本實施規定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校規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